

HAI
SING
PAO

海星报

双周刊

1369期 主历2007年9月11日

九月福传意向

愿所有传教士喜乐地跟随基督，能明了如何克服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。

6 信仰

海星报

2007年9月11日

在上期的海星报，我们谈到有关教会的社会训导的中心思想——人的尊严。在这篇文章中，我们将进一步探讨这对我们和别人的关系有什么意义。

社会原则的焦点：人（位格）的尊严

最近，在海峡时报报道一对居住在中国海南岛的夫妇的故事。在一个重男轻女的社会，这对夫妇领养和救活了许多被父母遗弃的女婴；他们甚至付出重大的代价。从报纸的报道与图片中，我们很清楚地看到他们给予每个领养的小孩的爱与关怀。

从这个故事，我们看到有时候，社会对待人的方式和这对夫妇的行动有着明显的差异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有些人的地位经常被贬到只不过是数目字，他们被视为某人的资产或无价值的仇敌。教会提醒我们每一个人是以天主他自己的肖像创造的，因此具有无限的尊严。这意义重大。

人是主体不是物体

试想一下，我们的工作、学校、医院、工厂、生意或教区是如何组织的。我们是否可以说每一个人的福利是他们的中心焦点？教会清楚地教导我们

社会训导： 没有不重要的人

每一个人绝不应该成为被利用来达到目的工具。相反的，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每个人的福利，不只是物质的需要，而是包括感情上、社会上和精神上的成长。那就是整个人的成长。

每个人是独特和不能取代的

有时候我们没有经过周详的考虑，就更换家务助手，解雇员工或者向小贩助手瞪眼，对人像对待一般的商品。社会经常把人当成可省却的和可以取代的。不过对天主而言，每个人是独特的和不可取代的。每个男人和女人对天主而言是唯一的和无限的珍贵。“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生命，为他有什么益处？”（玛16：26）。这段圣经告诉我们一些事情，其中首要的是：在天主眼中，人的生命是比整个世界更珍贵。

我们都是具有平等的尊严

既然我们都是天主以他的肖像创造的，我们就有平等的尊严，没有一个人或一群人比其他的人更有价值，因为天主永远重视我们每一个人。我们是否可以——通过肤色，文化上的不同和宗教的差异——在别人身上看到天主的肖像？

人是最重要的

我们在社会上所做的每一件事必须是针对人类的益处。“人权”这个名词引起广泛的反应，但是它简明地指出我们应把人当成人来看待，应该尊重在圣父眼中每一个人的无限尊严。

我们每个人可以在不同方面来维护人的尊严。你们可以反省以下的问题作为一个开始：

- 在我的工作，我是否把焦点放在工作表现和利润上以致忽略了那些在我的家庭、学校、工作场所、顾客，竞争者或环境中的人？
- 我是否对待每个人如同我一样的尊贵，并且和我同样有人的需求？